

**中四級活動日(上學期) 家長通知書**

敬啟者：

本校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四)舉行上學期活動日，讓同學走出課室學習，增進對大自然及本地文化的認識，同時促進同學和師生之間的了解。有關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海洋公園全方位學習之旅
集合及解散地點	香港海洋公園
集合及解散時間	上午10時30分；下午3時30分
交通及午膳	自行安排
費用	團體票入場費\$130/\$20(只限領取綜援人士) *費用已於學期初收妥
服裝	整齊便服(下身必須穿著及膝褲)

注意事項：

- 同學須攜帶身份証、學生証及有效的智紛全年入場證(如適用者)進場，不應攜帶貴重物品。如本身已有智紛全年入場證或領取綜援人士，未能於當日攜同智紛全年入場證或政府資助的證明「正本」，必須即場以\$538購買正價票。
- 若因健康理由/特別事故不適合參加活動者，須於10月2日之前交回家長信/有關文件副本連同此回條申請豁免出席活動，並於當日回校自修。
- 學生當日如因病而必須告假一天，須於下一個上課天向校務處呈交家長信。
- 由於進入海洋公園後隨即解散，學生必須自律及遵守場內規則，愛護公眾設施，如有任何公物損毀，學生須賠償有關損失。如有需要，可自行購買有關的保險。
- 留意天氣轉變及因應個人健康和生理情況而決定是否參加場內各項不同活動。登山纜車及各機動遊戲會因風雨影響而停止。海洋公園內有部份具刺激性的機動遊戲可能不適合心理或健康狀況欠佳的同學參與。如家長認為子弟不適合參與，應告誡子女，並盡早知會班主任。
- 活動期間，同學必須遵守集體紀律，不得擅自離開活動地點。如有違規，必須接受學校處分。

敬希 貴家長督促子弟積極參與，並依時出席活動。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李漢業老師查詢 (☎2505 1333)。

此致
貴家長

文理書院(香港)校長



歐陽昇良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中四級活動日(上學期) 家長回條

敬覆者：

得悉「中四級活動日」事宜，本人【請在以下適當方格內加✓號】

- ☐ 同意子弟出席活動。
- ☐ 不同意子弟出席活動（請列明原因：_____）

此覆

文理書院(香港)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請家長在10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於「eClass Parent App」簽妥回條。

【負責老師：楊美寧老師】

